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30-17:00。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谌传立先生、财务负责人周中国先生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499,证券简称:利元亨
- 债券代码:118026,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 转股价格:124.62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
-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9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9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期启用了新的公司网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www.liyuanheng.com

变更后:www.lyric-robot.com

除上述网址变动外,公司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颐天康养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天康养”)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加颐置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渝加颐置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渝加颐置地51%股权;颐天康养出资9,800万元,占渝加颐置地49%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资公司近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重庆渝加颐置地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7日
5、法定代表人:蒋珂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街道桥北村260号附1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48EB81D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公司受让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关于公司受让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近日,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1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2023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2023年6月5日	2023年11月6日	2.25%	3.8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6日	2.11%	1.13
赎回金额合计				610	实际收益合计			5.0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31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2
- 优先股简称:五资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7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 股息派发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5)。

现将具体拟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五资优1”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1”优先股发行量5,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3. 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70%(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7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1”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23,5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3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3年11月17日

6.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五资优1”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3.除息日: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4.股息派发日: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三、“五资优1”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五资优1”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数380,774,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6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数380,774,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61%。

共24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90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0,211,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0%;反对5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132%;反对5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2.0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2023年10月20日,公司将前述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8日14:50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俊先生担任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0,774,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0,774,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6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0,211,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8520%;反对56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1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7.9132%;反对56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2.08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卜德洪

负责人:段祺华　　经办律师:吴诗颖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7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7.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000.00~6,000.00	81.08~162.16	0.17~0.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7.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875,663	48.30	224,686,474	48.48	225,497,285	4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624,337	51.70	238,813,526	51.52	238,002,715	51.35
总股本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463,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8,754.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0,340.49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0%、1.5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拟回购金额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26日,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印永强先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320万股、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姚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0月23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 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69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